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7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被告 科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朱天來

被告 常暖暖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科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朱天來、常暖暖（下合稱被告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7,497,81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依前開規定，原告請求如附表所示之起算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4月13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合計共110,23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四捨五入至整數位），自應與本金合併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7,608,050元【計算式：37,497,816元+110,234元=37,608,050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61,46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60,968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若美

法官 鄧雅心

法官 蘇子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余佳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	1	利息	6,102,219元	114年3月3日	114年4月13日	(42/365)	3.378%	23,719.41元
	2	違約金	6,102,219元	114年4月4日	114年4月13日	(10/365)	0.3378%	564.75元
	小計							24,284.16元
項目2	1	利息	4,066,281元	114年3月16日	114年4月13日	(29/365)	3.378%	10,913.45元
	小計							10,913.45元
項目3	1	利息	17,329,316元	114年3月9日	114年4月13日	(36/365)	3.378%	57,736.53元
	2	違約金	17,329,316元	114年4月10日	114年4月13日	(4/365)	0.3378%	641.52元
	小計							58,378.05元
項目4	1	利息	2,500,000元	114年3月27日	114年4月13日	(18/365)	3.378%	4,164.66元
	小計							4,164.66元
項目5	1	利息	7,500,000元	114年3月27日	114年4月13日	(18/365)	3.378%	12,493.97元
	小計							12,493.97元
合計								110,234.29元